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01-2

110年9月21日(二)發行

## 生活輔導組

# 110-1 服務學 • 習課程 •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開學第1、2週調整為遠距線上教學,服務學習課程於此時段暫停上課,待復課後安排補課。
-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生輔組洽詢(07-6939522)。

# 班級自治幹 部維護

- ▶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班級自治幹部維護時間已開放線上維護。
- 請各班導師於 9/24 (五) 中午 12:00 前,上網登錄幹部名單並列印 紙本繳交至生輔組。

# 友善校園週

- 本年度宣導主題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其他宣 導事項為「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 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
- 相關宣導資源,請點擊參閱。

# 防制人口販 運議題宣導

近年內政部移民署重視人口販運議題,分別以「禁止性剝削」、「禁止勞力剝削」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及通報」3項主題宣導。

移民署網站上有拍攝多國語言宣導影片,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53/51883/85214/">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53/51883/85214/</a>

# 防詐騙宣導

近期有不肖業者至全國各大專院校以訪問為由進行套書行銷,在此提醒各位購買任意商品前應選正當管道及有信譽賣家,了解並確認交易貨主之信用、風評。此外,交易方式最好選擇銀貨兩訖當面交易,請勿在未確認商品之前即付款以避免事後糾紛。

# 校外賃居調 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系統開放時間為 110/09/1308:00~110/09/24,16:00,請各導師依上述時間,至校務行政系統◆ 導師資料區點選賃居調查填註學生校外賃居資料,若無也請註明"無賃居 學生"。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01-2

110年9月21日(二)發行

#### 一、申請對象:

- 1、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校內住宿、延修除外)。
- 2、符合大專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五專四(含)以上、四技一含以上。
- 3、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4、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 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二、補助金額: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 學生租賃地 每人每月 租 賃 地 每人每月 所在縣市 補貼金額 所在縣市 補貼金額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 三、申請文件:應備妥申請書(生輔組提供)、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 二類(請房東申請)謄本等文件,每學期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生輔組承 辦人葉先生(6939522)。
- 四、申請時限;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上學期於10月9日前/下學期於3月13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請於10月8日前親自至生活輔導組葉先生處查詢辦理。

## 學生兵役

校外賃居補

助申請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兵役徵集年次為92年次(含之前91、90、89、

88·······),請導師協助班上同學辦理兵役緩徵。兵役調查表可至學校網頁---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自行列印填報,9月28日前繳交至 生輔組以利陳報。事關學生個人權益,請同學務必填報。

-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必須貼於調查表之上。
- 2. 如有免役證明者,一併繳交證明影本。
- 3. 已服兵役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並填寫兵役調查表,以利後續辦理儘 後召集。

# 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 近期活動

|110.09.24(£)13:00-15:00

|地點:數位大樓 S316 (根據疫情調整,請依單位最新公告為主)

講題:親密關係經營 自由報名參加

# 職涯校園宣

 $|110.09.29(\equiv)12:50-14:30$ 

導

地點:團體諮商室(二)(根據疫情調整,請依單位最新公告為主)

職涯講座1:與自己跟他人的連結~談自我探索與人際互動

# 學生家庭關 懷聯繫紀錄

請尚未繳交「暑期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之導師,以電子檔傳至wii@mail.tf.edu.tw及系辦,另紙本則由系主任簽章後擲交學輔中心。

## 學生晤談輔 導紀錄線上 填寫方式

「學生晤談輔導紀錄」已統合於校務行政系統。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教師區,點選「學生個人資料查詢」,選擇班級之後,填寫全班學生之晤 談資料(字數 30-100 字)。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 導師時間班 級活動紀錄 及初級預防 回報表填報

- 一、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於每周學務通 告會有 QRCODE 及網址供導師填報。
- 二、每周五中午12點會關閉系統進行統計分數。
- 三、如送出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請重新填答,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 **同級**
- 四、https://goo.gl/xK4i8F
- 五、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 1.110學年度UCAN系統開始施測。

- 2. 除了電腦可施測外,手機登入網址亦可進行施測。
- 3. UCAN系統網址QRcord:
- 4. UCAN系統各年級施測項目:

#### 「四技」

一年級—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

三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 [五專]

- 一年級-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
- 三年級-職場共通職能、職場專業職能

四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 [七技]

二年級-職業興趣探索

四年級-職場共通職能、職場專業職能



#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

### 宣導事項:

#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

- 1. 請全校各單位、各系、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注意性別分際及言語、肢體行為,切莫觸犯性別相關法規。
- 2. 疑似遭受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通報。
- 導師對於懷孕學生之關懷,請將懷孕學生相關資料通報學生輔導中心, 以利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及輔導。

# 學務長室

「教育關懷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至學務長室索取申

請表,或至http://dep.tf.edu.tw/zh-hant/node/2321下載。

- 一、 <u>申請期限</u>: 自 9/9(四) ~ 9/24 (二)止。
- 二、 申請對象及應檢附文件:
  - □低收入戶一 1. 低收證明 2. 印章
  - □中低收入户 1. 中低收證明 2. 印章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身障證明 2. 最新年度綜所稅及財產清單 3. 印章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1. 相關證明 2. 最新年度綜所稅及財產清單 3. 印章
  - □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1. 前一學期於課外活動組申請通過之學生 2. 印章
  -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1. 前一學期於課外活動組申請通過之學生 2. 印章
  - □家庭突遭變故
    - —1.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2. 最新年度綜所稅及財產清單 3. 印章
  - □經濟弱勢
    - —1.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2. 最新年度綜所稅及財產清單 3. 印章

#### 09/15(三) 12:10 期初說明會

活動地點: Line 教育關懷群組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申請表下載

※如有疑問,請洽學務長室 萬小姐 693-9521。

教育關懷計

書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雜費減免	一、110-1 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間為: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減免身份同學務必"先減免"、"後就貸"※
就學貸款	一.110-1 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自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繳回10月5日截止。 三、※減免身份同學務必"先減免"、"後就貸"※
申請墊支生活費	110-1 申請墊支生活費-辦理期間為: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申請大專弱勢助學	一、申請期限:自110年9月5日至110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修業年限內學生(不含五專、七技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各類學雜費減免包含國防部ROTC補助者及大專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辦理) ●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70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2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三、登入方式:學校首頁→行政服務→學務處首頁→右下角學生專區→大專弱勢助學申請入口網→登入申請→再列印紙本並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
	四、申請文件: 1.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申請書請上網站填寫再由系統上 列印下來)

事不可省略)

2. 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父母不同戶籍,請附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父母已離婚, 請附監護歸屬一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上3個月內,記

3.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申請期限: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欲申請之 同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申請完成,逾期將不 受理。 二、申請資格:

- 1. 低收入戶學生,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者。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 3. 四技生一到四年級、五專生四到五年級、七技生四到七年級。

# 申請學產基 金助學金

#### 三、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組拿)
- 2. 低收入戶證明
-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需有註冊組蓋章) (新生第1學期免附) (轉學生需 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 4. 印章 1 顆 (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 5.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二擇一(3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 6.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 ※如有更改名字,請需至出納組做帳戶變更

#### 一、申請期限:自110年9月7日至110年10月9日止,逾期將不受理。 二、申請資格:

- 1. 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可申請。(五專前三年、研究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 申請)。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 申請原住民 族獎助學金

#### 三、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上原住民委員會網站填寫 https://cipgrant.fju.edu.tw) 再列印紙本並交回原住民資源中心。
- 2. 前一學期成績單(預含班級排名)(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繳交原就讀 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原學校單位戳章)。
- 3. 私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 4.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 5. 如申請低收助學金、中低收助學金之同學,請附上中、低收證明。
- 6. 户籍謄本(3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 獎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資料請至學務處◆學生專區◆校外獎助學金專區下 載。

##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

- 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申請如下:
- 1. 需打學校統編(88501417)
- 2. 最高金額 600 元
- 3. 需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 事代碼。
- 4. 發票需請店家打上「明細」不然會計室不會認可就無法核銷。
- 5. 申請的禮品「不能」有電子產品、或「不符合」學生需求的商品。 ※如有學生生病、受傷、開刀、住院等,探望的禮品可以申請補助※

####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無法學生自行申請) ※

- 準 傷病送醫申請如下:
- 1. 計程車者須附收費證明單(司機需簽名、搭車日期、地點、車號)
- 2. 車馬費補助:路竹 100 元、岡山 25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 3. 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傷病情形、醫院名稱、申請 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學生可以自行申請) ※

※老師、教官如有自行開車護送就醫來回者,回車油料補助費用如下: 來回:路竹 100 元、岡山 30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歡迎老師和同學前來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 補助金額有限,如有收據請盡快至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

統一學期末才會開始核銷

# 慰問金

110 學年度第

1學期

學生意外疾病

#### 歡迎對護理及急救有與趣的同學加入我們的團隊在衛保義工的社團中,會 教你如何照顧自己與他人讓自己成為團體中不可或缺的小幫手

- ◆ 人才招募:凡是希望對學校付出、對醫護有興趣、對新興疾病有興趣、喜 歡攝影、文書美編…等,歡迎加入衛保義工社。
- 110-1 衛保義 ◇ 入社方式:至衛保組填寫入社申請書,選定排班時間,即可加入衛保義工 的大家庭
- 工熱烈招募中 ◇ 福利:每學期記小功一支、不定時的點心享用、服務志工時數證書。
  - ◆ 注意:符合小功條件為每學期至少參加2次義工輔訓及重大活動支援

(上學期為:路跑活動救護支援和社區健康倡導活動)

100%

(下學期為:校慶和健康操比賽救護支援)

衛保組誠摯且熱烈的歡迎大家的加入

#### 新型冠狀病毒,學務處體衛組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注意以下事項:

- 1. 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更新的旅遊警示,若無必要請避免前往疫區。
- 2. 出境返國後請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就診時主動告知相關旅遊史及接觸史。
- 3. 每天在家自主測量體溫、勤用肥皂洗手、出入公共場所戴口罩等防護措施,加強自身與他人安全。若師生員工有發生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生旅遊史與接觸史,以利醫生判斷病情。
- 4. 如發生疑似症狀,請儘速於就近醫療院所就醫,若有疫情通報請致電本校體衛組07-6939524及校安中心:07-6932077。
- 5. 相關訊息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頁】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各單位之服務窗口轉知給所屬之教職員工生調查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後,統計回報 google表單至衛保組彙整回報於教育部,每日填報表單至疫情結束止。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FsvME3tzK2J38 FU-dCRvIhpQ427mfs

9m6QNd 32js8/edit

學務處體衛組 關心您

# 新冠狀病毒 防疫宣導

- 1. 為降低學校感染與傳播風險的機會,自 109/10/26 日(星期一)起,凡進 入校園者「務必配戴口罩」,始得入校。
- 2. 為降低學校感染與傳播風險的機會,自 109/11/02 日(星期一)起,不開 冷氣改開窗戶及風扇讓教室保持通風,有特殊需求除外。

# 新冠狀病毒 注意事項

- 3. 因防疫期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以上、室內1.5公尺以上,若無法保持距離「應正確配戴口罩」。
- 4. 遇有學校內的「特定人聚集場合」也要「從嚴認定」,參與師生有固定 座位,並能保留出席紀錄的場合,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即應立即配戴 口罩。

身體出現不適,請戴口罩盡速就醫,並告知醫生旅遊史、職業別、接觸 史及是否群聚(TOCC)。把自己顧好就是把家人及社會顧好,每個人都是 防疫重要的「螺絲釘」。

# 全校暨全面 監測體溫及 記錄

- 一、 本校為配合高雄市衛生局「新冠肺炎防疫等級,全面提高」之相關規定,全校師生監測體溫並記錄,擬定以下規劃,請各處室、系、所、同學及大門警衛人員配合辦理。
  - 請各處室體溫測量人員,協助教職員體溫測量,填寫於表格(附件一),負責人每日於11點前完成線上回報,並於每周五中午12:00 前將紙本繳至體衛組(衛保)存查。
  - 2. 請各科、系、所體溫測量人員,協助教職員及學生體溫測量,填寫於 表格內,負責人每日於11點前完成線上回報,並於<del>每周五 中午12:00</del> 前將紙本繳至體衛組(衛保)存查。
  - 3. 請大門警衛確實並落實執行,管制大門口進出人員登記及體溫監測, 填寫 14 日出入境情形表單,且於表單右上角填寫上個人體溫,並於 每周五 中午 12:00 前將紙本繳至體衛組(衛保)存查。
- 二、 如在各處室、系、所監測體溫時,發現體溫超過 37.5 度,請將人員引導至體衛組(衛保),做進一步的紀錄及監測。如在大門口警衛監測體溫時,發現近出入人員體溫超過 37.5 度,一律告知「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拒絕進入校內」。

# 活動訊息 LINE 群組

各位同學掌握第一手熱騰騰的消息有吃又有玩歡迎加入衛保組活動訊息 LINE 群組加入方式:

掃描右方 QR CODE 就可以隨時掌握相關活動不漏接



本周主題:【中秋防疫不打烊】

|請至學校網站->學務處->衛保組->服務項目->健康週報

## 健康週報

# 校外實習暨技能檢定中心

# 學金申請

#### 110 年度第一學期證照獎學金開放申請

學生證照獎 證照獲證時間: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學生申請時間: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煩請各系科主任轉知所屬師生周知,可於線上申請 http://skill.tf.edu.tw/,學

生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後四碼